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作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2、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着眼于公司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规模、所处行业特点、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合理、科学，兼顾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充分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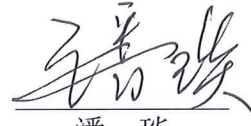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傅 涛



陈建华



潘 琰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 〇月 七日